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新余全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看好公司发展的基础上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公司在控制资金成本的情况下保障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杨汉明 喻景忠

2023年10月25日